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10-008

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一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

科创园 2#科研楼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b>2. 验收检测依据</b> .....	<b>2</b>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2
2.2 其他依据.....	2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1.1 地理位置.....	3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4
3.1.3 厂区平面布置.....	4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5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5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6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9
4.4 固废.....	9
<b>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b> .....	<b>11</b>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1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1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3</b>
6.1 废水.....	13
6.2 废气.....	13
6.3 噪声.....	14
6.4 固废.....	14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4
7. 验收检测方案 .....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6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6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6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7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7
8.3 数据的审核.....	17
9. 验收检测结果 .....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8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2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5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5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	26
11. 结论及建议 .....	27
11.1 结论.....	27
11.2 建议.....	27

## 1.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6 楼

### 1.2 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20）8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01MA29P14C1W001X，目前正在自主验收。

### 1.3 项目建设情况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噪声检测、水和废水检测以及各类环保技术咨询的公司。公司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实际，投资 100 万元，租用金华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 楼，按照国内先进环境检测实验室配备整套高端精密设备，引进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和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国产专用检测设备，形成年分析 5 万项检测项目的检测能力。实验室已建成使用。

本项目现有员工 12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260 天。公司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年检测 5 万项检测项目	新建	年检测 5 万项检测项目	金环建开（2020）8 号	建设完成待验收

###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特征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检测依据

###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 实施）；
-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 实施）；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 1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 实施）。

### 2.2 其他依据

- 1、《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开〔2020〕8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段，界于东经  $119^{\circ} 14' \sim 120^{\circ} 47'$ ，北纬  $28^{\circ} 32' \sim 29^{\circ} 41'$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南毗丽水，北接杭州、绍兴。市域东西长 151km，南北宽 129km。金华是全省重要的交通枢纽，已有铁路浙赣线、金温线、金千线，公路 330 国道、03 省道、45 省道、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等在此交汇，交通十分便利。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 楼，公司东侧为浙中仙华科创园园区绿化；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沃艾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西侧隔仙华南街为浙江金意齿轮刀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浙中仙华科创园其他企业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6 楼。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 3.1.3 厂区平面布置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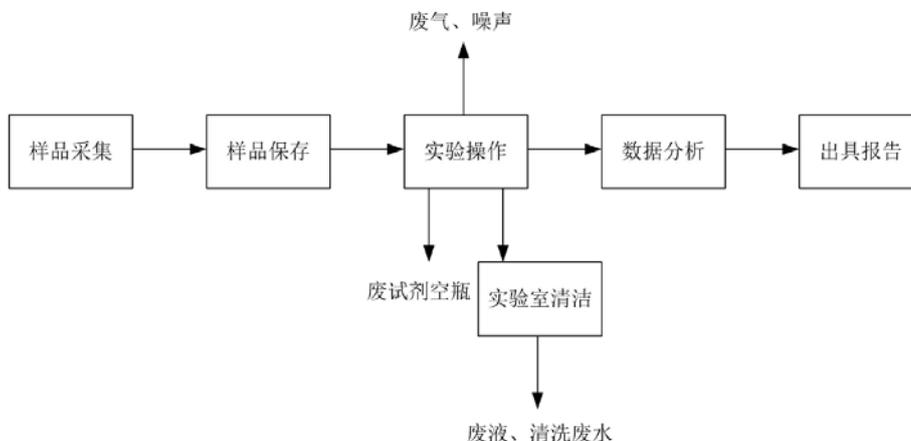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 样品采集：根据监测技术规范及客户要求进行分析，要使所布设的点位及所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2) 样品保存：根据不同种类样品的性质及检测要求等对样品进行分类妥善保存；。

(3) 实验操作：根据样品及后续监测需要进行预处理后，使用实验仪器或人工实验检测，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溶剂挥发废气、酸雾等、废实际空瓶及实验设备运行噪声等。

(4) 实验室清洁：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清洁，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二次清洗废水等。

(5) 数据分析：对实验所得的数据进行整理、处理。

(6) 出具报告：对实验数据进行审核后出具检验报告。

###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	2	增加 1 台
3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4	DDS-307 电导率仪	1	1	与环评一致
5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	与环评一致
6	DSX-18L 压力蒸汽灭菌锅	1	1	与环评一致

7	ES1035A 电子分析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8	FD216 环境氦测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9	GC112N 气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GC9790 II C 气相色谱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1	GL-103A 型数字皂膜流量计	1	1	与环评一致
12	HSP-80B 恒温恒湿箱	1	1	与环评一致
13	HWS-26 恒温水浴锅	1	1	与环评一致
14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5	KDY-B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6	KL-100 型电子孔口校准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7	LQ-A6002 百分之一天平	1	1	与环评一致
18	LSC-235C 冷藏柜	1	1	与环评一致
19	MH1200-A 型全自动颗粒物采样器	4	4	与环评一致
20	MH1200-F/G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1	NVN-800S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22	QC-2B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4	4	与环评一致
23	SJ/F400 药品冷藏柜	2	2	与环评一致
24	SP-3520AA(4AT)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5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1	与环评一致
26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1	1	与环评一致
27	ST300 便携式 pH 计	1	2	增加 1 台
28	ST300D 便携式溶解氧仪	1	1	与环评一致
29	TQC-1500Z 大气采样器	6	10	增加 4 台
30	UPT-II-10T 超纯水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1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1	1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核查，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增加 1 台，ST300 便携式 pH 计增加 1 台，TQC-1500Z 大气采样器增加 4 台，其余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0月09日	折和年用量	10月10日	折和年用量
1	盐酸	L/年	5	18 mL	4.7 L	16 mL	4.2 L
2	硫酸	L/年	20	75 mL	19.5 L	70 mL	18.2 L
3	硝酸	L/年	5	/	/	/	/
4	磷酸	L/年	1	3 mL	0.78 L	3 mL	0.78 L
5	高氯酸	L/年	2	/	/	/	/
6	氢氧化钠	kg/年	1	3.5 g	0.91 kg	3.6 g	0.94 kg
7	氢氧化钾	kg/年	1	3.5 g	0.91 kg	3.5 g	0.91 kg
8	四氯乙烯	L/年	15	50 mL	13 L	50 mL	13 L
9	四氯化碳	L/年	2	/	/	/	/

10	乙醇	L/年	15	55 mL	14.3L	55 mL	14.3L
11	三氯甲烷	L/年	5	/	/	/	/
12	乙酸	L/年	2	6.5 mL	1.69 L	6.5 mL	1.69 L
13	过硫酸钾	g/年	100	0.35g	91 g	0.36	94 g
14	钼酸铵	g/年	200	0.75g	195 g	0.76	198 g
15	氯化钠	g/年	200	0.75g	195 g	0.75g	195 g
16	纳氏试剂	L/年	3	10 mL	2.6 L	10 mL	2.6 L
17	抗坏血酸	g/年	200	0.76	198 g	0.76	198 g
18	酒石酸钾钠	g/年	200	0.76	198 g	0.76	198 g

备注：部分试剂一次配置可长期使用，无需每日配置。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样品检测 5 万项/年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样品检测	5 万项	5 万项

###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工艺	见图 3-4、3-5	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增加 1 台，ST300 便携式 pH 计增加 1 台，TQC-1500Z 大气采样器增加 4 台，其余项目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环评一致
	产量	见表 3-3	与环评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二次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管，入秋滨污水处理厂（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沼气净化池预处理	沼气净化池预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秋滨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操作过程中的溶液配制和消解处理。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实验室废气	通过通风柜或集气罩将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通过通风管引至 20 米以上室外高空高空排放	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定时通风换气	间歇式有组织



活性炭处理设施

###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各种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实验室布局合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实验；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过滤网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检测、器皿清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0.025	0.025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代为处置
废试剂空瓶	正常报废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0.1	0.09	
废活性炭过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0.2	0.0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实验检测	实验室废气	通过通风柜或集气罩将少量的挥发性气体收集，通过通风管道引至 20 米以上室外高空排放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二次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二次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放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检测过程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无害化
		废试剂空瓶		
废活性炭过滤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预计经车间屏蔽和距离衰减后，其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噪声可达到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噪声贡献不大，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			

###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20〕8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地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 号科研楼 6 楼
建设规模	年检测 5 万项检测项目

## 审批意见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检测 5 万项检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二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最终入市到秋滨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网净化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测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二次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7	总磷	8	
8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9	悬浮物	10	
10	化学需氧量	50	
11	氨氮	5	
12	总磷	0.5	
13	石油类	1	
14	动植物油类	1	

### 6.2 废气

本项目实验操作过程中的溶液配制和消解处理等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二级	
硫酸雾	45	20	2.6	1.2

氯化氢	100	20	0.43	0.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国家保护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非工业类项目,其新增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厂界 01~04	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各点测 2 次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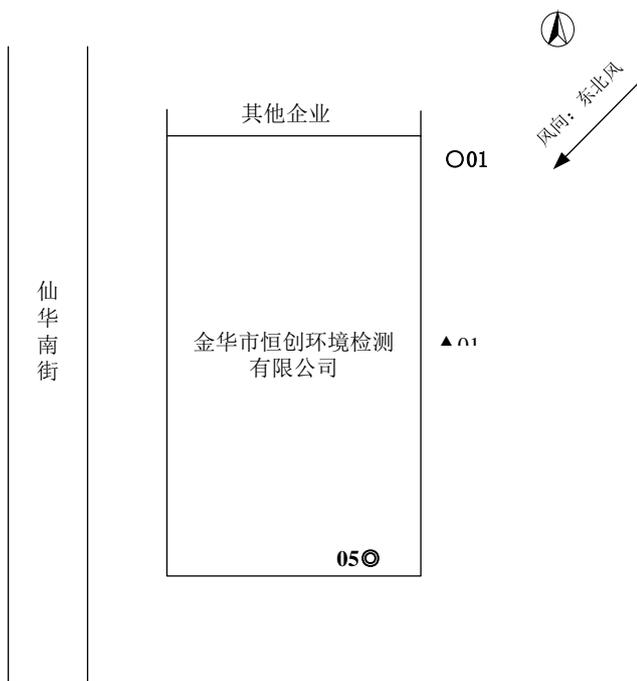


图 7-1 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石油类			0.06 mg/L

####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厂界无组织	0.03 mg/m <sup>3</sup>
			固定源	1.25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厂界无组织	0.05 mg/m <sup>3</sup>
			固定源	0.9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GC9790IIC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	---	----------------------	---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5	≤10	合格	2005143	13.3	13.1	13.1±0.6	合格
总磷	1	0.8	≤5	合格	2039100	0.0859	0.0818	0.0804± 0.0072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1	0.5	≤10	合格	2001153	81.0	81.8	83.6±5.3	合格

##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验收检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项目实验室各项实验正常开展。生产负荷约为设计产能的 81.9%。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0-09		2021-10-10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实验室检测项目	5 万项	150 项	78.0	165 项	85.8
综合工况			81.9%			

###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排 放 口	10 月 09 日	09:30	FS211009DX01- 1 6.8 水温： 26.0℃	163	12.4	1.76	23	2.76	3.04
		11:30	FS211009DX01- 2 6.9 水温： 26.8℃	186	14.4	1.91	26	3.47	5.43
		13:30	FS211009DX01- 3 7.0 水温： 27.0℃	179	15.3	1.85	31	3.00	4.93
		15:30	FS211009DX01- 4 6.6 水温： 26.3℃	172	13.7	1.70	19	2.03	2.62
	平均值		6.6~7.0	175	14.0	1.80	24.8	2.82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月 10 日	09:30	FS211010DX01- 1 6.7 水温： 25.8℃	165	12.2	1.78	21	2.35	2.48
		11:30	FS211010DX01- 2 6.9 水温： 26.6℃	189	14.2	1.90	28	3.04	3.88
		13:30	FS211010DX01- 3 7.2 水温： 27.1℃	172	14.9	1.88	34	3.22	4.57
		15:30	FS211010DX01- 4 6.8 水温： 26.4℃	160	12.9	1.72	24	2.86	2.54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平均值	6.7~7.2	172	13.6	1.82	27	2.87	3.3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6.5~9.5	500	35	8	400	100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 烟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验室废 气处理设 施后排气 筒	10 月 09 日	FQ211009DX05-1	851	5.16	0.004	<1.25	5.32×10 <sup>-4</sup>	3.80	0.003	20
		FQ211009DX05-2	913	4.12	0.004	<1.25	5.71×10 <sup>-4</sup>	5.85	0.005	
		FQ211009DX05-3	822	3.66	0.003	<1.25	5.14×10 <sup>-4</sup>	5.98	0.005	
		平均值	862	4.31	0.004	<1.25	5.39×10 <sup>-4</sup>	5.21	0.004	
	10 月 10 日	FQ211010DX05-1	990	4.74	0.005	<1.25	6.19×10 <sup>-4</sup>	4.19	0.004	
		FQ211010DX05-2	865	4.90	0.004	<1.25	5.41×10 <sup>-4</sup>	7.38	0.006	
		FQ211010DX05-3	935	4.04	0.004	<1.25	5.84×10 <sup>-4</sup>	5.46	0.005	
		平均值	930	4.56	0.004	<1.25	5.81×10 <sup>-4</sup>	5.68	0.005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120	17	45	2.6	100	0.43	
注：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以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排放速率。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气象参数				
						气温 ( $^{\circ}$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上 风向(东 北侧)	10 月 09 日	09:00-10:00 (FQ211009DX01- 1)	0.80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多云
		13:00-14:00 (FQ211009DX01- 2)	0.82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1- 3)	0.72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02 厂界下 风向(南 侧)		09:00-10:00 (FQ211009DX02- 1)	1.26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13:00-14:00 (FQ211009DX02- 2)	1.39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2- 3)	0.85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03 厂界下 风向(西 南侧)		09:00-10:00 (FQ211009DX03- 1)	0.96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13:00-14:00 (FQ211009DX03- 2)	1.22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3- 3)	0.80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04 厂界下 风向(西 侧)	09:00-10:00 (FQ211009DX04- 1)	1.09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13:00-14:00 (FQ211009DX04- 2)	1.00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4- 3)	1.08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39	<0.03	<0.05	/	/	/	/	/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东北 侧)	09:00-10:00 (FQ211010DX01-1)	0.89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多云
	13:00-14:00 (FQ211010DX01-2)	0.83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1-3)	0.94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02 厂界 下风向 (南侧)	09:00-10:00 (FQ211010DX02-1)	1.06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13:00-14:00 (FQ211010DX02-2)	0.89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2-3)	1.57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03 厂界 下风向 (西南 侧)	09:00-10:00 (FQ211010DX03-1)	1.03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13:00-14:00 (FQ211010DX03-2)	0.84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3-3)	0.87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04 厂界 下风向 (西侧)	09:00-10:00 (FQ211010DX04-1)	1.08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13:00-14:00 (FQ211010DX04-2)	1.12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4-3)	1.00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57	<0.03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限值				
结果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4.0	1.2	0.2					

##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上午）	昼间（下午）	
厂界东侧	10月09日	56.7	55.9	达标
厂界南侧		57.6	58.0	达标
厂界西侧		57.8	57.0	达标
厂界东侧	10月10日	57.8	55.4	达标
厂界南侧		56.7	57.1	达标
厂界西侧		57.6	57.0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			
注：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无法检测。				

##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6。

表 9-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检测、器皿清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0.025	0.025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代为处置
废试剂空瓶	正常报废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0.1	0.09	
废活性炭过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0.2	0.0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2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金环建开（2020）8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已落实 公司已将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2	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检测 5 万项检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已落实 项目地址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 号科研楼 6 楼，建设内容为年检测 5 万项检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3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相符合,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二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二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网净化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工作,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网净化后高空排放,经检测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
6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实验室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代为处置,实验室已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8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9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已落实 公司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

## 11.结论及建议

###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10 月 10 日对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设计产能的 89%，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监测日，企业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科创园区化粪池处置后排放，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 监测日，实验室实验操作过程中的溶液配制和消解处理等废气中的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3) 监测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监测时段，企业厂界东南西三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北侧为企业间共同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5)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代为处置，实验室已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1.2 建议

(1)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 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管理，明确去向，做好台账登记。

(3)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布袋及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录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秋滨街道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行业类别	M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扩建		技改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样品检测: 5 万项/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样品检测: 5 万项/年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开(2020)8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1 月 5 日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701MA29P14C1W001X					登记时间	2022.1.22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建设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000		联系电话	18367971258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6	500									
	氨氮		14.0	35									
	总磷		2.15	8									
	悬浮物		44	400									
	动植物油类		4.00	100									
	石油类		2.87	20									
	非甲烷总烃		4.56	120									
	氯化氢		5.68	100									
硫酸雾		<1.25	45										
无组织	氯化氢		<0.05	0.2									
	硫酸雾		<0.03	1.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0.89	4.0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0〕8号

## 关于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租用金华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为年检测 5 万项检测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实验室产生的二次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最终入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网净化后高空排放,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活性炭过滤网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



---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5日印发

---

## 附录 3: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10.9-10.10																																																																																																																																																																																											
<p>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p> <p>检测期间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实际产能如下:</p> <p>原辅材料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原辅材料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rowspan="2">环评年设计用量</th> <th colspan="4">检测当日消耗量</th> </tr> <tr> <th>10月09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h>10月10日</th> <th>折和年用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盐酸</td><td>L/年</td><td>5</td><td>18 mL</td><td>4.7 L</td><td>16 mL</td><td>4.2 L</td></tr> <tr><td>2</td><td>硫酸</td><td>L/年</td><td>20</td><td>75 mL</td><td>19.5 L</td><td>70 mL</td><td>18.2 L</td></tr> <tr><td>3</td><td>硝酸</td><td>L/年</td><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磷酸</td><td>L/年</td><td>1</td><td>3 mL</td><td>0.78 L</td><td>3 mL</td><td>0.78 L</td></tr> <tr><td>5</td><td>高氯酸</td><td>L/年</td><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氢氧化钠</td><td>kg/年</td><td>1</td><td>3.5 g</td><td>0.91 kg</td><td>3.6 g</td><td>0.94 kg</td></tr> <tr><td>7</td><td>氢氧化钾</td><td>kg/年</td><td>1</td><td>3.5 g</td><td>0.91 kg</td><td>3.5 g</td><td>0.91 kg</td></tr> <tr><td>8</td><td>四氯乙烯</td><td>L/年</td><td>15</td><td>50 mL</td><td>13 L</td><td>50 mL</td><td>13 L</td></tr> <tr><td>9</td><td>四氯化碳</td><td>L/年</td><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乙醇</td><td>L/年</td><td>15</td><td>55 mL</td><td>14.3L</td><td>55 mL</td><td>14.3L</td></tr> <tr><td>11</td><td>三氯甲烷</td><td>L/年</td><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td><td>乙酸</td><td>L/年</td><td>2</td><td>6.5 mL</td><td>1.69 L</td><td>6.5 mL</td><td>1.69 L</td></tr> <tr><td>13</td><td>过硫酸钾</td><td>g/年</td><td>100</td><td>0.35g</td><td>91 g</td><td>0.36</td><td>94 g</td></tr> <tr><td>14</td><td>钼酸铵</td><td>g/年</td><td>200</td><td>0.75g</td><td>195 g</td><td>0.76</td><td>198 g</td></tr> <tr><td>15</td><td>氯化钠</td><td>g/年</td><td>200</td><td>0.75g</td><td>195 g</td><td>0.75g</td><td>195 g</td></tr> <tr><td>16</td><td>纳氏试剂</td><td>L/年</td><td>3</td><td>10 mL</td><td>2.6 L</td><td>10 mL</td><td>2.6 L</td></tr> <tr><td>17</td><td>抗坏血酸</td><td>g/年</td><td>200</td><td>0.76</td><td>198 g</td><td>0.76</td><td>198 g</td></tr> <tr><td>18</td><td>酒石酸钾钠</td><td>g/年</td><td>200</td><td>0.76</td><td>198 g</td><td>0.76</td><td>198 g</td></tr> </tbody> </table> <p>备注: 部分试剂一次配置可长期使用, 无需每日配置。</p> <p>项目生产产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环评设计年产量</th> <th colspan="2">2021-10-09</th> <th colspan="2">2021-10-10</th> </tr> <tr>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h>产量</th> <th>工况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实验室检测项目</td> <td>5 万项</td> <td>150 项</td> <td>78.0</td> <td>165 项</td> <td>85.8</td> </tr> <tr> <td colspan="3">综合工况</td> <td colspan="4">81.9%</td> </tr> </tbody> </table> <p>检测期间, 项目实验室运行正常,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0月09日	折和年用量	10月10日	折和年用量	1	盐酸	L/年	5	18 mL	4.7 L	16 mL	4.2 L	2	硫酸	L/年	20	75 mL	19.5 L	70 mL	18.2 L	3	硝酸	L/年	5	/	/	/	/	4	磷酸	L/年	1	3 mL	0.78 L	3 mL	0.78 L	5	高氯酸	L/年	2	/	/	/	/	6	氢氧化钠	kg/年	1	3.5 g	0.91 kg	3.6 g	0.94 kg	7	氢氧化钾	kg/年	1	3.5 g	0.91 kg	3.5 g	0.91 kg	8	四氯乙烯	L/年	15	50 mL	13 L	50 mL	13 L	9	四氯化碳	L/年	2	/	/	/	/	10	乙醇	L/年	15	55 mL	14.3L	55 mL	14.3L	11	三氯甲烷	L/年	5	/	/	/	/	12	乙酸	L/年	2	6.5 mL	1.69 L	6.5 mL	1.69 L	13	过硫酸钾	g/年	100	0.35g	91 g	0.36	94 g	14	钼酸铵	g/年	200	0.75g	195 g	0.76	198 g	15	氯化钠	g/年	200	0.75g	195 g	0.75g	195 g	16	纳氏试剂	L/年	3	10 mL	2.6 L	10 mL	2.6 L	17	抗坏血酸	g/年	200	0.76	198 g	0.76	198 g	18	酒石酸钾钠	g/年	200	0.76	198 g	0.76	198 g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0-09		2021-10-10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实验室检测项目	5 万项	150 项	78.0	165 项	85.8	综合工况			81.9%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0月09日	折和年用量	10月10日	折和年用量																																																																																																																																																																																					
1	盐酸	L/年	5	18 mL	4.7 L	16 mL	4.2 L																																																																																																																																																																																					
2	硫酸	L/年	20	75 mL	19.5 L	70 mL	18.2 L																																																																																																																																																																																					
3	硝酸	L/年	5	/	/	/	/																																																																																																																																																																																					
4	磷酸	L/年	1	3 mL	0.78 L	3 mL	0.78 L																																																																																																																																																																																					
5	高氯酸	L/年	2	/	/	/	/																																																																																																																																																																																					
6	氢氧化钠	kg/年	1	3.5 g	0.91 kg	3.6 g	0.94 kg																																																																																																																																																																																					
7	氢氧化钾	kg/年	1	3.5 g	0.91 kg	3.5 g	0.91 kg																																																																																																																																																																																					
8	四氯乙烯	L/年	15	50 mL	13 L	50 mL	13 L																																																																																																																																																																																					
9	四氯化碳	L/年	2	/	/	/	/																																																																																																																																																																																					
10	乙醇	L/年	15	55 mL	14.3L	55 mL	14.3L																																																																																																																																																																																					
11	三氯甲烷	L/年	5	/	/	/	/																																																																																																																																																																																					
12	乙酸	L/年	2	6.5 mL	1.69 L	6.5 mL	1.69 L																																																																																																																																																																																					
13	过硫酸钾	g/年	100	0.35g	91 g	0.36	94 g																																																																																																																																																																																					
14	钼酸铵	g/年	200	0.75g	195 g	0.76	198 g																																																																																																																																																																																					
15	氯化钠	g/年	200	0.75g	195 g	0.75g	195 g																																																																																																																																																																																					
16	纳氏试剂	L/年	3	10 mL	2.6 L	10 mL	2.6 L																																																																																																																																																																																					
17	抗坏血酸	g/年	200	0.76	198 g	0.76	198 g																																																																																																																																																																																					
18	酒石酸钾钠	g/年	200	0.76	198 g	0.76	198 g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1-10-09		2021-10-10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实验室检测项目	5 万项	150 项	78.0	165 项	85.8																																																																																																																																																																																						
综合工况			81.9%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杨艳	企业当事人	蔡峰	日期	2021.10.10																																																																																																																																																																																							

## 附录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FQ-220100092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03	液态	
废试剂瓶	900-041-49	0.1	固态	
废活性炭过滤网	900-041-49	0.2	固态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并且下单，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的接单信息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

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乙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sup>-</sup> 含量不大于 0.5%，Cl<sup>-</sup> 含量不大于 3%，S<sup>2-</sup>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合同方可生效，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但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甲方收到处置费后5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支付的。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税号：91330701MA29P14C1W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法定代表人：董炜恒

签订人：林伟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联系电话：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开户行：杭州银行金华分行营业部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帐号：3307040160000051243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1389号

地址：婺城区龙潭路589号仙华基地2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HJ2021-10-008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0.09-10.1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10.09-10.12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657905456

委托方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采样点位： 废水（废水总排口）；废气（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05#）；01 厂界上风向；02、03、04 厂界下风向）；噪声（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20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HC 气相色谱仪	HCHJ201801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2087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2087
	风速 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 (便携式)	HCHJ20208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2089

## 三、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总排口	10月09日	09:30 (FS211009DX01-1)	稍浑、浅黄色 7.4 水温: 26.8°C	206	12.4	1.90	38	2.76	3.04	
	11:30 (FS211009DX01-2)	稍浑、浅黄色 7.3 水温: 27.9°C	234	14.4	2.24	42	3.47	5.43		
	13:30 (FS211009DX01-3)	稍浑、浅黄色 7.3 水温: 28.8°C	188	15.3	2.38	44	3.00	4.93		
	15:30 (FS211009DX01-4)	稍浑、浅黄色 7.5 水温: 27.4°C	196	13.7	2.08	50	2.03	2.62		
	平均值			7.3~7.5	206	14.0	2.15	44	2.82	4.00
	10月10日	09:30 (FS211010DX01-1)	稍浑、浅黄色 7.3 水温: 26.0°C	163	12.2	1.76	23	2.35	2.48	
	11:30 (FS211010DX01-2)	稍浑、浅黄色 7.1 水温: 26.9°C	186	14.2	1.91	26	3.04	3.88		
	13:30 (FS211010DX01-3)	稍浑、浅黄色 7.3 水温: 27.3°C	179	14.9	1.85	31	3.22	4.57		
	15:30 (FS211010DX01-4)	稍浑、浅黄色 7.3 水温: 27.2°C	188	12.9	1.70	19	2.86	2.54		
	平均值			7.1~7.3	179	13.6	1.80	25	2.87	3.37

## 二、废气检测结果

##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 风向	09:00-10:00 (FQ211009DX01-1)	0.80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多云
	13:00-14:00 (FQ211009DX01-2)	0.82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1-3)	0.72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02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009DX02-1)	1.26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13:00-14:00 (FQ211009DX02-2)	1.39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2-3)	0.85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03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009DX03-1)	0.96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13:00-14:00 (FQ211009DX03-2)	1.22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3-3)	0.80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04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009DX04-1)	1.09	<0.03	<0.05	30.5	101.5	东北	2.9	
	13:00-14:00 (FQ211009DX04-2)	1.00	<0.03	<0.05	32.4	101.4	东北	2.7	
	15:00-16:00 (FQ211009DX04-3)	1.08	<0.03	<0.05	31.2	101.4	东北	3.0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39	<0.03	<0.05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 界上 风向	09:00-10:00 (FQ211010DX01-1)	0.89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多云
	13:00-14:00 (FQ211010DX01-2)	0.83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1-3)	0.94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02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010DX02-1)	1.06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13:00-14:00 (FQ211010DX02-2)	0.89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2-3)	1.57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03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010DX03-1)	1.03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13:00-14:00 (FQ211010DX03-2)	0.84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3-3)	0.87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04 厂 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010DX04-1)	1.08	<0.03	<0.05	30.0	101.5	东北	3.1	
	13:00-14:00 (FQ211010DX04-2)	1.12	<0.03	<0.05	32.1	101.4	东北	2.9	
	15:00-16:00 (FQ211010DX04-3)	1.00	<0.03	<0.05	30.8	101.4	东北	3.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1.57	<0.03	<0.05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HCHJ2021-10-008

## 2. 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断面		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05#)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日期		10月09日				10月10日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FQ21100 9DX05-1	FQ21100 9DX05-2	FQ21100 9DX05-3	/	FQ21101 0DX05-1	FQ21101 0DX05-2	FQ21101 0DX05-3	/
烟温 (°C)		29	30	30	30	30	29	29	29
流速 (m/s)		8.74	9.41	8.47	8.87	9.15	8.87	9.58	9.2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51	913	822	862	890	865	935	89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7	4.12	3.66	4.32	4.74	4.90	4.04	4.5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硫酸雾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排放速率 (kg/h)	5.32×10 <sup>-4</sup>	5.71×10 <sup>-4</sup>	5.14×10 <sup>-4</sup>	5.39×10 <sup>-4</sup>	5.56×10 <sup>-4</sup>	5.41×10 <sup>-4</sup>	5.84×10 <sup>-4</sup>	5.60×10 <sup>-4</sup>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0	5.85	5.98	5.21	4.19	7.38	5.46	5.68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5	0.004	0.004	0.006	0.005	0.005

## 四、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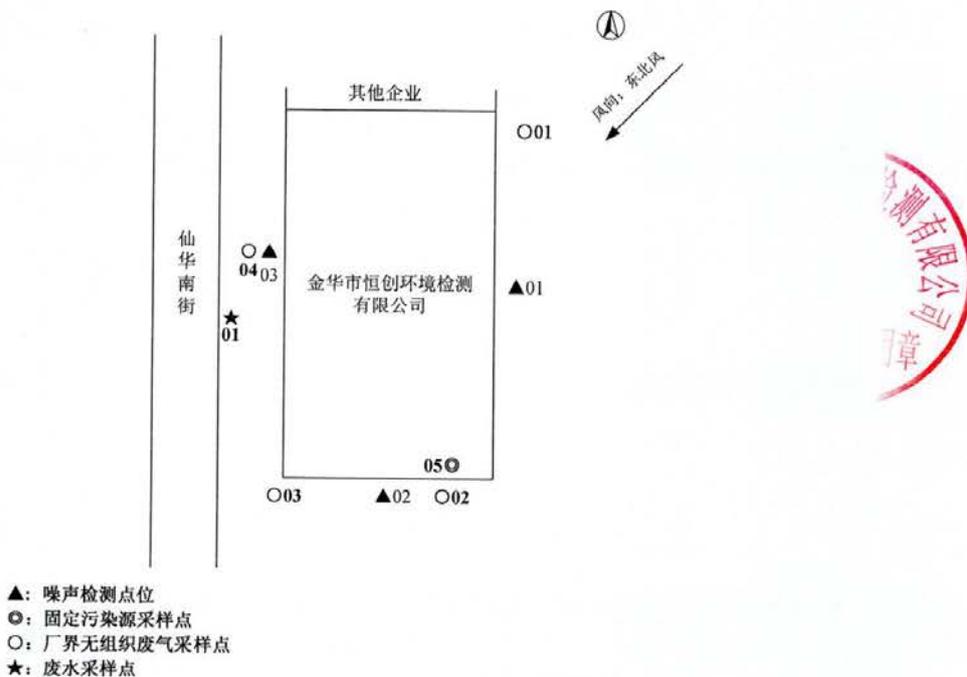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sub>eq</sub>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东侧	10月09日	工业生产	56.7	55.9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7.6	58.0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7.8	57.0
01	厂界东侧	10月10日	工业生产	57.8	55.4
02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56.7	57.1
03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57.6	57.0

注：厂界北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共7页 第6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校核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1.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结 束 \*